

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本（108）年3月26日生效後，列註人士在國內使用於尼加拉瓜作成之文件得無須事先送請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事

發文機關：外交部

發文字號：外交部 108.03.28. 外授領三字第108511012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3月28日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本（108）年3月26日生效後，列註人士在國內使用於尼加拉瓜作成之文件得無須事先送請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業於上（107）年9月12日由兩國代表共同簽署，並已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依該協定第10條規定，自本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旨揭協定係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後，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第2個「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 二、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15條之1規定：「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相同之效力。」旨揭協定生效後，在尼國作成之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權責機關）驗證，與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倘有我列註人士之文件，尼國外交部於驗證時，無法提供向我列管機關通報（含事前及事後通報）之行政協助，因此可能發生無法通報列註人士將在尼國作成之文件直接在國內使用之情形，敬請相關列管機關預做因應。
- 三、至有關私文書（含授權書／委任書／切結書／聲明書等）及中文譯文驗證譯者親簽部分，係採雙軌方式辦理，即當事人得選擇循尼國驗證程序，最終經尼國外交部驗證後，持回國內使用，或逕向我駐尼國大使館申請驗證。倘其採後者方式辦理，我駐尼國大使館仍將依規定向國內列管機關通報。